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专项融资暨接受 下属子公司内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专项融资暨接受下属子公司内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信托计划专项融资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信托融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公司拟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信托”）开展信托融资合作。由中信信托设立专项资金信托计划，认购总规模不超过 33.34 亿元，信托计划项下资金专项用于向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为保障本次信托债权的实现，中信金融资产以现金出资认购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清洁炼化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广汇新能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信托份额；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简称“伊吾矿业公司”）、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巴里坤矿业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以其持有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 **二、担保情况及审议权限说明**

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母公司的自身融资所提供的内部担保，已纳入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业务所涉专项融资、

下属子公司认购劣后级信托份额、资产抵押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内部担保等一揽子事项均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信托计划及融资核心方案

1、信托计划设立主体：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信托名称：中信信托·信华 94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3、托管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产品

5、融资主体：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优先级受益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不超过 25 亿元认购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

7、劣后级受益人：广汇清洁炼化公司以 30 万元现金及对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4 亿元应收账款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信托份额；广汇新能源公司以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亿元应收账款及对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亿元应收账款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信托份额。（前述主体均为公司表内子公司）

8、信托计划总规模/贷款额度：信托计划认购总规模不超过 33.34 亿元，对应发放给公司的信托贷款本金不超过 25 亿元。

9、信托存续期限/贷款期限：信托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对应信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分期还本付息，具体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10、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量金融负债。

11、放款前置条件：信托计划成立、交易文件已全部签署并生效、公司已提交相关授权审批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矿权抵押登记已办妥等，信托公司方可向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12、本息偿付安排：公司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信托贷款利息并偿还本金；若公司无法按期清偿，信托公司有权处置抵押物、要求担保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四、风控措施**

##### **（一）共同债务人**

伊吾矿业公司及巴里坤矿业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公司连带承担本次融资项下全部债务之清偿责任。

##### **（二）担保主体**

担保方一：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0688421835）

担保方二：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521MABTCHYCXA）

被担保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公司在上述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贷款债务。

抵押物：马朗一号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为：C6500002024091150157439）、马朗一号煤矿之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债权人/抵押权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三）担保存续期间**

自抵押登记办理之日起至全部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

#### **五、相关协议**

本次信托融资所涉及《信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监管协议》及全套配套法律文件中的融资金额、信托存续期限、综合融资成本、本息偿付安排、提存利息、担保范围、各方权利与义务等条款，最终以各方正式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融资、资产抵押担保等一揽子事项既定框架内，全权与中信金融资产、中信信托开展商务磋商，协商确定融资利率、存续期限、还款计划、风险控制安排等全部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本次融资相关全部法律文件、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及表内子公司存量债务，不仅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平滑集中到期偿债压力，更有利于持续增强公司财务韧性，为中长期稳健经营发展进一步夯实基础。公司表内下属子公司以其资产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等提供担保，系本次融资落地的常规风控措施，属于合并报表

范围子公司为母公司自身融资所提供的内部担保，已纳入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整体业务风险可控。本次交易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统筹调度经营现金流，按期足额偿付融资本息，切实保障生产经营持续平稳有序开展。

## 七、风险提示

本次信托专项融资及子公司为母公司自身融资所提供的内部担保等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融资安排，整体业务风险可控。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的偿债与履约能力，将严格遵照监管相关规则，持续跟进本事项后续进展并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开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